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2024年全年共有财政预算安排专项项目43个，资金总量为6825.93万元，不涉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及项目。

1.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有：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涉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怕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起草区本级城市规划区内行政管理方面的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研究制定区本级城市规划区域内城市方面相对集中行政执法处罚权工作中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辩、应诉工作。

4、负责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不含集贸市场内卫生、公厕监管和社区、城中村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工作。

5、负责区域内城市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未经规划部门审批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和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工作。

6、负责区城区内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工作。

7、负责城区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行政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8、负责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行政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9、负责爱国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行政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10、负责乡镇、街道城管业务指导、人员监管（指执法局派驻人员）及重点执法事件协助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一：铁路唐山北站广场办公室运行:5万元

主要包含广场照明电费、广场办公室办公费、广场保洁和电梯维保。

项目二、城管执法局业务用车：0元

项目三、城区非法小广告清除费：0元。

按区政府安排，我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专业的保洁公司，负责城区内违规张贴的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的清理工作。

项目四、渣土车平台使用费 0元

项目五、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运行0元

用于维护立案的市政设施，解决群众生活困难

项目六、2021环境整治费用 2022环境整治费用0元

项目七、唐山市丰润区停车场项目（2022新）0元

用于修建立体停车场，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停车难问题

项目八、采购更换执法服装0元

项目九、2024年协管人员工资627.33万元

项目十、环卫市场化试运行服务费（城区环境卫生治理）75万元

项目十一、拨付唐山康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卫市场化试运行服务费（城区环境卫生整治）75万元

项目十二、2022年采购油烟在线监测设备91.5万元

项目十三、国控点位周边楼顶冲洗费用143.73万元

项目十四、城区保洁服务费300万元

项目十五、2023年丰润区城区保洁服务费647.93万元

项目十六、2023年城区保洁服务费950万元

项目十七、拨付供销环境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保洁服务费500万元

项目十八、拨付唐山康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卫市场化试运行服务费50万元

项目十九、城管2024年1-3月专项经费10.5万元

项目二十、城区卫生保洁服务600万元

项目二十一、城区保洁费660万元

项目二十二、拨付唐山康辰保洁科技有限公司清扫清运保洁费50万元

项目二十三、供销环境（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城区保洁费用500万元

项目二十四、园林绿化管理所雇佣人员工资及保险303.05万元

项目二十五、园林绿化管理所维修维护25万元

完成管辖范围内路段及游园绿化，进行浇水、修剪、除草、清理枯枝烂叶及垃圾、维修设施等日常养护；保证一线生产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二十六、车辆运营费9.79万元

项目二十七、景观提升补植及刷白0元

项目二十八、树木保险5.3万元

项目二十九、园林绿化2024年6月专项经费10万元

项目三十、绿化2024年9月专项公用经费17.34万元

项目三十一、拨付10月份专项公用经费46.28万元

项目三十二、消化暂付款运转经费2.12万元

项目三十三、焚烧发电厂运行监管维护费0元

项目三十四、环卫中心雇佣人员工资及人员保险174.27万元

项目三十五、2023年1月嘉盛生活垃圾处理费199.15万元

项目三十六、环境整治费用30万元

项目三十七、专项经费24.89万元

项目三十八、2023年2月生活垃圾处理费185.47万元

项目三十九、唐财建[2024]147号2024年第四季度餐厨处理费33万元

项目四十、唐财建【2024】80号2023年12月及2024第一季度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16.16万元

项目四十一、唐财建【2024】94号2024年第二季度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28.55万元

项目四十二、唐财建【2024】114号2024年第三季度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23.9万元万元

项目四十三、消化暂付款保洁及公厕直管费用405.67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按照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区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发【2024】1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专门会议对我单位2024年各个项目进行研究，收集相关制度办法，资金申报审批文件等进行整理分析，研究自评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局长郑忠任组长，主管财务副职任副组长，办公室、财务科人员为组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分析评价

自评工作小组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了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4年我单位专项经费来源于区财政拨款，具体情况为：43个项目向区财政申请专项业务经费预算6825.9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724.32万元。主要用于上述43个项目支出。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核实项目审批手续，报账发票必须经主要领导、主管副职和经办人签字方可入账，按照工作进展使用经费，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截止2024年12月底，所有项目已全面完成并验收。

4、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

对照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进行评价，43个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评价等级16个为优、1个为良、1个为中。

（三）分析评价

经小组讨论分析，我单位2024年实施的专项项目，保证了城区内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的宣传；保证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保证了机关办公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2024年43个项目评价等级41个为优，评优率95.3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总执行率98.51%，43个项目截止2024年12月底已全面完成并验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

全部项目绩效目标虽然评价为优，但有的项目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要合理有据编制预算。编制下一年专项经费预算时，要从源头抓起，未雨绸缪，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做到开展什么工作，需要多少经费，有依有据，心中有数。

2、要认真细化使用方向。在当年组织的专项项目经费核拨下来后，按照年初的使用计划，细化经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

3、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专项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中，要不折不扣的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报批报审，制定专人办理，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同时遵守财务规定，不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杜绝超标准开支费用。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专项绩效评估，评估小组认为现有评估指标系统特别是指标设置与考核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